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聚优鲜品超市销售的韭菜、芹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8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的两份《检验报告》（No:HKCJ2400051-385、No:HKCJ2400051-386），2024年7月1日受本局委托，抽检当事人销售的韭菜、芹菜（购进日期均为2024-06-30），结果韭菜甲拌磷项目、芹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4年8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沈阳市浑南区高坎街道旧站路34-5号3门的沈阳市浑南区聚优鲜品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该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No:HKCJ2400051-385、No:HKCJ2400051-386），告知其于2024年7月1日抽检的韭菜（购进日期为2024-06-30）甲拌磷项目、芹菜（购进日期为2024-06-30）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聚优鲜品超市销售的韭菜、芹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8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的两份《检验报告》（No:HKCJ2400051-385、No:HKCJ2400051-386），2024年7月1日受本局委托，抽检当事人销售的韭菜、芹菜（购进日期均为2024-06-30），结果韭菜甲拌磷项目、芹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9月27日成立，主要经营蔬菜水果肉类等零售。营业执照等资质手续齐全。2024年7月1日，辽宁惠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受本局委托，对当事人销售的韭菜、芹菜进行抽检，检出韭菜甲拌磷项目、芹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论无异议，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韭菜、芹菜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够提供该批次韭菜、芹菜的《进货微信记录》《产地证明》《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进货查验记录簿》，以及《盛发菜果批发市场检测单》，履行了法定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事前并不知道当日所售韭菜甲拌磷项目、芹菜噻虫胺项目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不合格产品，事后亦未接到有消费者因食用该批韭菜、芹菜出现不适症状的诉求反馈，且已无该批次产品库存。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不予处罚。2024年10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不罚〔2024〕55号。

（三）沈阳市浑南区聚优鲜品超市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当日立即启动不合格食品召回工作，并组织店员探讨、分析查找原因。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造成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该批次产品上市时对产品质量把关不严造成的，现已停止从沈阳盛发菜果批发市场曲云云和丁立娟处购进韭菜、芹菜。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该超市对工作人员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今后会时刻高度警惕,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4年9月2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超市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案件线索已移送至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9日